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021號

債 權 人 劉雲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神說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建安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請完整敘明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？若為借款
，請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

(二)請確認陳建安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併請具體敘明對
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